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与吉科供应链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科公司”）签署《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约定自2026年8月至2036年7月，国城锂业向吉科公司供应电池级碳酸锂，供货数量按年度统计，具体供货规模结合锂辉石精矿供应商产能及吉科公司实际下单采购情况确定，产品采用月度均价作价。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及2026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落实上述《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国城锂业与吉科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签署《产品经销合同》。

三、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科公司

乙方：国城锂业

1.1 月度交货数量：当月交货数量按上月供应商锂精矿产量中25%的碳酸锂当量计算。

1.2 年度交货数量：2026年8月-2027年1月交货数量按供应商2026年7-12月锂精矿产量中25%的碳酸锂当量计算。

1.3 乙方在交货月上一个月5号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该交货月计划交货数量，甲方在交货月上一个月10号前下达月度采购订单，具体提货时间和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月度采购订单交货。

5.1 付款方式：2026年8月-2027年1月先款后货。

5.1.1 暂定单价：以交货月上月广州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电池级碳酸锂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的平均价为基准，按2026年8月18日签订的框架合同（《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约定的折扣计算暂定单价。

10.1 乙方延期交付产品（按照采购订单确认的交货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交付产品对应货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0.2 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折价金额；甲方不同意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10.3 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实际直接损失：

（1）在乙方具备供货能力，而乙方单方停止供货或拒绝交付，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履行的；

（2）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10.4 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直接损失：

（1）乙方发货后，甲方无故拒收货物，经乙方催告甲方仍拒绝收货的行为；

（2）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10.5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10.6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

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科公司为公司 5%股东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吉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以交货月上月广州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电池级碳酸锂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的平均价为基准，按2026年8月18日签订的框架合同（《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约定的折扣计算暂定单价，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产品经销合同》，系落实前期《碳酸锂长期合作协议》的具体举措。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将在合同期内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与毛利贡献，交易定价以交货月上月广州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电池级碳酸锂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的平均价为基准，定价机制市场化、公允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吉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国城锂业与吉科公司签署的《产品经销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